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婧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蔡若茜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余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8.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上決議案描述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一致投票。
- 凡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